证券简称: 朗特智能 公告编号: 2024-029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苟兴荣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 司"或"本公司")原持股5%以上的股东兼公司监事苟兴荣女士,自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以来,分别因公司实施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被动稀释和其主 动减持,导致其持股比例由8.68633%下降至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 的股东。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苟兴荣女士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 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来, 苟兴荣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1、公司于2021年6月11日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实施了 2020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42,58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股,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4股,共计每10股送转5股。实施完 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2,580,000股增加至63,870,000股, 苟兴荣持股数由3,698,640 股变更为 5,547,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仍为 8.68633%。
- 2、公司于2022年6月27日披露《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实施情况的公告》, 苟兴荣于 2022 年 1 月 18 日至 2022 年 6 月 24 日通过集中 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243,720 股。本次减持完成后,苟兴荣持股数由

5,547,960 股变为 4,304,240 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6.73906%。

- 3、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1 日披露《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实施了 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63,87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3,870,000 股增加至 95,805,000 股,苟兴荣持股数由 4,304,240 股变更为 6,456,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仍为 6.73906%。
- 4、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比例超过 1% 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荀兴荣于 2023 年 5 月 26 日至 2023 年 6 月 1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10,000 股。本次减持完成后,荀兴荣持股数由 6,456,360 股变为 4,846,3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05857%。
- 5、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0 日披露《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实施了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 95,805,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5 股。实施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95,805,000 股增加至 143,707,500 股,苟兴荣持股数由 4,846,360 股变更为 7,269,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仍为 5.05857%。
- 6、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和 2023 年 11 月 3 日披露《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和《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首次和预留授予股份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43,707,500 股增加至 144,644,007 股,苟兴荣的持股数量仍为 7,269,5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被动稀释为 5.02581%。

综上所述,本次权益变动后,股东苟兴荣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4.99996%,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	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
----	------	-----------	-----------

名称		股份 (2020年12月2日) 1		股份(2024年5月27日)2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苟兴荣	合计持有股份	3,698,640	8.68633%	7,232,140	4.99996%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1,779,985	1.23060%
	有限售条件股份	3,698,640	8.68633%	5,452,155	3.76936%

三、其他相关说明

-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的规定,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苟兴荣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3、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4、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影响公司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股东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深圳朗特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30 日

¹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0 年 12 月 2 日股本 42,580,000 股计算。

²持股比例以公司 2024 年 5 月 27 日股本 144, 644, 007 股计算。